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英忠

記錄：劉芳雯

出席人員：黃心雅教務長、周明奇研發長(張水鍇組長代)、溫志宏處長(林君育專員代)、郭志文國際長、許麗娜主任、盧貴美主任、游淙祺院長、周雄院長、李志鵬院長、陳世哲院長、李賢華院長、張其祿院長、蔡敦浩中心主任(請假)、董立大主任。

列席人員：黃俊容組長、李宗唐秘書、林稚維編審、陳少華小姐、蔡玉春專員、郭馥甄小姐、王尹珊編審。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研究發展處擬訂定以下要點，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一：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頂尖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草案)。(詳如第一案資料)…………… p1-1~p1-2

決議：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建議修正重點：

(一) 修正第一點文字：「以本校當年度專任教師、博士後研究、研究員為對象。」。

(二) 第二點明訂「正式」發表，並刪除第二款及其相關要點文字。

(三) 修正第三點第二款文字：「論文發表時，作者須以本校名稱(國立中山大學/National Sun Yat Sen University)為第一發表單位。」。第三款擇以方案二並修正為：「…以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排名**最**前之作者為主要獎勵對象，由其協調獎勵額度分配。」。

(四) 修正第四點第一款金額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獎勵**50**萬元；非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獎勵**20**萬元。並配合績優教師相關規定修正。

三、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頂尖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詳如附件。

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主計室擬修訂以下要點，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二：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出國旅費支給要點」(修正草案)。(詳如第二案資料)…………… p2-1~p2-2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修正第五點第二款文字：「具備曾任相當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教育部國家講座或中央研究院院士資格，且執行計畫有結餘款可支應者。」。
- 三、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出國旅費支給要點，詳如附件。

教務處擬修訂以下辦法，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三：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修正草案)。(詳如第三案資料)……………p3-1~p3-4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修正第二條第三項文字：「申請本獎助學金須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且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 3(含)以上。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由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簽章。」。
- 三、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詳如附件。

人事室擬修訂以下要點，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四：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詳如第四案資料)……………p4-1~p4-4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五：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詳如第五案資料)……………p5-1~p5-34

決議：

- 一、採甲案，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建議修正重點：
 - (一) 約聘研究人員不送外審且不請頒教師證書，倘有授課則依兼任教師規定辦理請頒證書，並請修正本要點相關文字。
 - (二) 修正第八點第一款第一目：「…由教務長召集研發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但初聘聘期未滿一學年者，不予送審。」。
 - (三) 授權第二十點所依據之法規名稱修正時，即修正本要點文

字。

三、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詳如附件。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教學研究類」(草案)，併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技術應用類」(修正草案)暨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修正草案)——人事室、教務處……臨 1-1~臨 1-21

決議：

- 一、本次通過教學研究類表格及其相關規定，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校教評會討論。
- 二、修正後之教學研究類表格及其相關規定，詳如附件。

肆、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頂尖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p>一、 獎勵金發放對象</p> <p>以本校當年度專任教師、博士後研究、研究員為對象。</p>	明訂獎勵對象
<p>二、 獎勵標的</p> <p>於前一年度正式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系列期刊)。</p>	明訂獎勵標的
<p>三、 獎勵範圍</p> <p>(一)論文類型為 Original article 及 Review article。</p> <p>(二)論文發表時，作者須以本校名稱(國立中山大學/National Sun Yat Sen University)為第一發表單位。</p> <p>(三)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論文由本校 2 位以上教師共同著作時，以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排名最前之作者為主要獎勵對象，由其協調獎勵額度分配。</p>	明訂獎勵範圍及相關限制
<p>四、 獎勵方式</p> <p>(一)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獎勵 50 萬元；非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獎勵 20 萬元。未獲當年度績優教師(含)以上獎勵者並頒發績優教師獎狀一紙。</p> <p>(二)基於不重複獎勵原則，獲當年度績優教師(含)以上獎勵者，依上述獎勵金額扣除當年度彈性薪資額度發放。</p>	明訂獎勵金額計算方式
<p>五、 申請程序</p> <p>由獲獎勵對象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網路版搜尋記錄、抽印本，於每年公告期限前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時不予受理，亦不予補發獎勵金。每篇論文限獎勵乙次，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同性質獎勵。</p>	明訂獎勵申請程序
<p>六、 本獎勵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獎勵金全數列為個人所得，並含 2%公提保費，本項所得扣稅後直接劃帳至獎勵者個人帳戶。</p>	明訂獎勵經費來源及相關稅務計算方式
<p>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明訂法制作業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頂尖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草案(修正)

一、獎勵金發放對象

以本校當年度專任教師、博士後研究、研究員為對象。

二、獎勵標的

於前一年度正式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系列期刊)。

三、獎勵範圍

(一)論文類型為 Original article 及 Review article。

(二)論文發表時，作者須以本校名稱(國立中山大學/National Sun Yat Sen University)為第一發表單位。

(三)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論文由本校 2 位以上教師共同著作時，以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排名最前之作者為主要獎勵對象，由其協調獎勵額度分配。

四、獎勵方式

(一)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獎勵 50 萬元；非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獎勵 20 萬元。未獲當年度績優教師(含)以上獎勵者並頒發績優教師獎狀一紙。

(二)基於不重複獎勵原則，獲當年度績優教師(含)以上獎勵者，依上述獎勵金額扣除當年度彈性薪資額度發放。

五、申請程序

由獲獎勵對象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網路版搜尋記錄、抽印本，於每年公告期限前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時不予受理，亦不予補發獎勵金。每篇論文限獎勵乙次，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同性質獎勵。

六、本獎勵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獎勵金全數列為個人所得，並含 2%公提保費，本項所得扣稅後直接劃帳至獎勵者個人帳戶。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出國旅費支給要點

第一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 <u>要點</u>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p>	<p>一、本 <u>原則</u>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因公出國人員，得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支給標準支應旅費。 <u>本校專任教師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得申請升級搭乘飛機之艙等，最高艙等以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為限。</u> <u>（一）具備曾任相當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教育部國家講座或中央研究院院士資格，且執行計畫有結餘款可支應者。</u> <u>（二）執行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已明訂於合約中者。</u></p>	<p>五、因公出國人員，得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支給標準支應旅費。</p>	<p>1.增列第五點第二項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得申請升級搭乘飛機艙等之情形範圍，最高艙等以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為限。 2.第五點第二項第一款所稱計畫，包括科技部專題計畫及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p>
<p>七、本 <u>要點</u> 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 <u>原則</u> 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中山大學出國旅費支給要點第一點、第五點、第七點 修正草案

95.11.15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2.12 9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6.04.04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050494號函備查

98.11.11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2.02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5.19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03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0.00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現任專職人員、全職學生，因下列事項得派員出國：
 - (一)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本校長遠發展與學術研究品質。
 - (二) 前往考察、訓練、研究及實習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
 - (三) 應邀參加國際會議活動。
 - (四) 因業務需要赴國外學校簽約。
 - (五) 從事海外招生、拓展姊妹學校關係與交流者。
 - (六) 其他因臨時急迫性重要業務，需派員出國者。
- 三、各申請案應於出國前完成「國立中山大學出國旅費申請表」之申請程序；其差假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因公出國人員，應依事先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考察或遊歷。
- 五、因公出國人員，得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支給標準支應旅費。

本校專任教師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得申請升級搭乘飛機之艙等，最高艙等以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為限。

 - (一) 具備曾任相當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教育部國家講座或中央研究院院士資格，且執行計畫有結餘款可支應者。
 - (二) 執行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已明訂於合約中者。
- 六、本校為鼓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另訂有出國補助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資格限制：</p> <p>自 104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 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含本校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p> <p>申請本獎助學金須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且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 3(含)以上。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由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簽章。</p> <p>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得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學習範疇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已領取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之學生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p>	<p>第二條 獎勵對象、義務及資格限制：</p> <p>自 104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 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含本校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p> <p>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得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學習範疇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已領取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之學生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p> <p>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p> <p>二、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p> <p>三、已有領取退休俸或經系所審查不符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取本獎學金並無義務條件，故刪除義務兩字 2. 將成績納入資格限制條文，並補上無法提供成績者，須提供相關說明之條文 3. 將「不得請領條件」獨立為第三條
<p>第三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p> <p>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p> <p>二、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p> <p>三、已有領取退休俸或經系所審查不符資格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p> <p>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p> <p>二、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p> <p>三、已有領取退休俸或經系所審查不符資格者。</p>	<p>將「不得請領條件」獨立為第三條</p>
<p>第四條 名額、金額及核給期限(以下略)</p>	<p>第三條 名額、金額及核給期限(以下略)</p>	<p>項次修正</p>
<p>第五條 經費來源(以下略)</p>	<p>第四條 經費來源(以下略)</p>	<p>項次修正</p>
<p>第六條 系所分配名額審查原則(以下略)</p>	<p>第五條 系所分配名額審查原則(以下略)</p>	<p>項次修正</p>
<p>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p> <p>一、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p>	<p>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p> <p>一、入學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一項學業成績情形因已列入第二條資格限制條件，故刪除避免重

<p>事專職工作。</p> <p>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p> <p>三、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消者。</p> <p>上述情形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p>	<p>(GPA) 未達 3，或操行成績未達 A-。</p> <p>二、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p> <p>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p> <p>四、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消者。</p> <p>前項第一款情形自次學期起、第二至四款情形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p>	<p>覆</p> <p>2. 因刪除第一項，故修正項次號碼及部分文字</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審議，提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審議，提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項次修正</p>

國立中山大學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104年2月5日 本校104學年度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擴大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3月18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1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9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4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年12月14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 月 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博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義務~~及資格限制：

自104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含本校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申請本獎助學金須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且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3(含)以上。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由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簽章。

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得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學習範疇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已領取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之學生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三、已有領取退休俸或經系所審查不符資格者。

第四條 名額、金額及核給期限：

全校獎勵名額以100名為原則，實際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審查核定之。每位學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18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為入學後第1至第4學期發給，惟受獎資格應符合第六條規定。

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之學生，其修讀博士班期間，得依本辦法提供第1至第6學期獎學金，受獎資格亦應符合第六條規定。

第五條 經費來源：

本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系所需提供足額經費方可申請名額。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之學生，第5至第6學期由校務基金全額支應。

系所經費來源如下：

- 一、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 二、系所於本校「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原獲分配經費。
 - 三、除系所年度分配業務費以外之系所其他自籌款，如募款經費等。
- 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各系所如欲提供本獎助學金予陸生，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獎助學金來源，但得由自籌經費編列。

第六條 系所分配名額審查原則：

- 一、以系所教師研究計畫作為系所配合款者，依提供經費比例優先補助。
- 二、前項同額比序或分配後之剩餘名額，依本校系所博士班招生績效獎勵點數進行分配。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一、入學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未達 3，或操行成績未達 A。~~

- 一、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三、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消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自次學期起、第二至四款上述情形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審議，提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 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點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106.11.17 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係指<u>以政府機關暨公民營機構補助或委辦</u>專題研究計畫進用並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u>編制外</u>專任人員。</p>	<p>二、本要點所稱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係指<u>下列依各項計畫</u>進用並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專任人員： <u>(一) 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u> <u>(二) 其他</u>政府機關暨公民營機構專題研究計畫。</p>	<p>新增委辦計畫。</p>
<p>三、研究助理之進用資格，除法令或補助機關另有約定外，得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其相關規定辦理。<u>工作報酬除因經費限制另有規定或情形特殊外，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及證照、預期績效表現等，依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自行擇定支給薪級及工作加給。</u></p>	<p>三、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進用資格<u>及工作報酬</u>，除法令或補助機關另有約定外，得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其相關規定辦理，<u>本校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得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u></p>	<p>配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停止適用，另訂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辦理。</p>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2月2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6月13日本校103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管理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係指以政府機關暨公民營機構補助或委辦專題研究計畫進用並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編制外專任人員。
- 三、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進用資格，除法令或補助機關另有約定外，得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工作報酬除因經費限制另有規定或情形特殊外，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依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自行擇定支給薪級及工作加給。
- 四、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進用，由計畫主持人依核定計畫填具進用申請表，經核定後始得進用。
研究計畫助理人員進用應至人事室報到，並自契約生效日起計薪，且應於報到當日辦理勞健保加保及勞退金提撥事宜。
- 五、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及權利義務依其與本校訂定之契約書辦理，並由計畫主持人監督考核。
- 六、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不得兼任其他計畫助理或職務。但有特殊原因經用人單位主管及雙方計畫主持人同意，且經行政程序核准者，不在此限。然經費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辦理。
- 七、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依規定解約，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研究計畫助理人員於本校任職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處理。
- 八、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計畫助理人員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少一年。
- 九、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依補助經費機關（構）之規定

辦理。

- 十、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福利事項，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之規定辦理，所需經費由計畫或補助經費支應之。
- 十一、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如擬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將核准之辭呈送人事室，並應辦妥離職手續。
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本校得於其離職證明書上加註記錄，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 十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轉出手續。
研究計畫助理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前項轉出，因而衍生之費用，由其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繳清。
- 十三、研究計畫助理人員離職時，經辦妥離職手續及業務移交後，由本校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四、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俸）之公教或軍職人員應事先告知本校。退休軍教人員之工作酬金若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或為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者，本校應通知其退休機關停支其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當事人未主動事先告知者，由當事人自負相關責任。
- 十五、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在職期間，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十二條及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三十九條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終止契約作業。
- 十六、研究計畫因前點所衍生之資遣費由研究計畫助理資遣費專戶經費支應。
前項專戶經費之提撥及作業要點另訂之。
- 十七、研究計畫助理人員應遵守本校及委託機關（構）有關規定，如有違反，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

一、職稱：研究助理

二、薪級：

(單位:新台幣元)

薪級	報酬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第 15 級	33,850	第 30 級	46,500	第 45 級	62,700
第 14 級	33,100	第 29 級	45,600	第 44 級	61,500
第 13 級	32,350	第 28 級	44,700	第 43 級	60,300
第 12 級	31,600	第 27 級	43,800	第 42 級	59,100
第 11 級	30,850	第 26 級	42,900	第 41 級	58,000
第 10 級	30,100	第 25 級	42,000	第 40 級	56,900
第 9 級	29,400	第 24 級	41,100	第 39 級	55,800
第 8 級	28,700	第 23 級	40,200	第 38 級	54,700
第 7 級	28,000	第 22 級	39,400	第 37 級	53,600
第 6 級	27,300	第 21 級	38,600	第 36 級	52,500
第 5 級	26,600	第 20 級	37,800	第 35 級	51,500
第 4 級	25,950	第 19 級	37,000	第 34 級	50,500
第 3 級	25,300	第 18 級	36,200	第 33 級	49,500
第 2 級	24,650	第 17 級	35,400	第 32 級	48,500
第 1 級	24,000	第 16 級	34,600	第 31 級	47,500

說明：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工作內容、預期績效表現等自行擇定支給金額。

三、工作加給：

類別	加給額度	說明
專業證照	500-4000 元	計畫主持人就專任助理持有之專業證照對工作內容有助益者，於證照有效期間內，得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按月發給專業證照加給。
其他專業技術	由計畫主持人決定	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專任助理，得視經費狀況按月發給其他特殊加給。
說明	1.由計畫主持人於新(續)聘人員時於聘用建議表填寫。若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2.工作加給之經費應由計畫經費、管理費、計畫結餘款支付。不得由單位業務費支付。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草案)

106.11.30

修正條文	原提行政會議版	現行條文	說明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一、國立中山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p>二、本要點所稱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u>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聘用從事教學或研究</u>之編制外人員。</p> <p><u>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u>，係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所定之收入。</p>	<p>二、本要點所稱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u>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聘用從事教學或研究</u>之編制外人員。</p> <p><u>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u>，係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收入。</p>	<p>二、本要點所稱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指以校務基金自籌<u>經費</u>聘用之編制外人員。</p> <p><u>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u>，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u>收入及學雜費收入</u>。</p>	<p>為免因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條次變更需配合修正，爰刪除依據之條次。</p>
三、教學人員及研究	三、教學人員及研究	三、教學人員及研究	不得聘任為教

<p>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p> <p>(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p> <p>(二)不得有<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u>之情事。</p> <p>(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p>	<p>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p> <p>(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p> <p>(二)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之情事。</p> <p>(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p>	<p>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p> <p>(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p> <p>(二)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之情事。</p> <p>(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p>	<p>育人員事項之認定基準與公務人員有別，爰修正法令規定。</p>
<p>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p> <p>(一)聘用期間。</p> <p>(二)工作內容。</p> <p>(三)聘用期間報酬。</p> <p>(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p> <p>(五)其他必要事項。</p>	<p>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p> <p>(一)聘用期間。</p> <p>(二)工作內容。</p> <p>(三)聘用期間報酬。</p> <p>(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p> <p>(五)其他必要事項。</p>	<p>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p> <p>(一)聘用期間。</p> <p>(二)工作內容。</p> <p>(三)聘用期間報酬。</p> <p>(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p> <p>(五)其他必要事項。</p>	<p>本點不修正。</p>

<p>五、各單位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除第四款僅得延聘為教學人員外，其餘各款</u>得延聘教學或研究人員：</p> <p>(一)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p> <p>(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p> <p><u>(三)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或建教合作相關單位延聘者。</u></p> <p><u>(四)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u></p> <p>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聘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前，<u>應填具相關申請表</u></p>	<p>五、各單位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除第四款僅得延聘為教學人員外，其餘各款均</u>得延聘教學或研究人員：</p> <p>(一)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p> <p>(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p> <p><u>(三)延聘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從在建教合作經相關單位延聘協助教學者。</u></p> <p><u>(四)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u></p> <p>用人單位或計</p>	<p>五、各單位<u>(含行政單位、各級研究中心)</u>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教學人員；符合下列<u>第(一)、(二)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u>研究人員；符合下列<u>第(二)、(三)、(四)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u></p> <p>(一)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p> <p>(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u>(含各單位既有經費及校統籌款)</u>支援者。</p> <p>(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p> <p>(四)參與建教</p>	<p>一、酌修文字，保留彈性。</p> <p>二、新增得延聘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之研究或教學人員，並將原第一項第四款併入。</p> <p>三、為避免因表件修正而須修法，修正第二項為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件，以符合時效。</p>
---	--	--	---

<p><u>件</u>，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u>審查程序</u>後始得聘用：</p> <p>(一)最高學位證書。</p> <p>(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p> <p>(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p>畫主持人聘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前，<u>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件</u>，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u>審查程序</u>後始得聘用：</p> <p>(一)最高學位證書。</p> <p>(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p> <p>(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p>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u>協助教學者</u>。</p> <p>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u>在聘用教學人員或</u>研究人員前，應<u>詳填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申請表」、「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暨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表」</u>，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u>規定</u>程序後，始得<u>正式簽約、聘用及到職</u>：</p> <p>(一)最高學位證書。</p> <p>(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p> <p>(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p><u>六</u>、教學人員分為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u>助理教授及講師</u>等五</p>	<p><u>六</u>、教學人員分為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u>講師等五職</u></p>	<p><u>十五</u>、教學人員分為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u>講師等</u></p>	<p>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二、教學人員之聘任資格</p>

<p><u>職</u>級，其聘用資格<u>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u>。</p> <p><u>前項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u>。</p>	<p>級，其聘用資格<u>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u>。</p> <p><u>前項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u>。</p>	<p>五級，其聘用資格<u>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中山、西灣講座設置辦法或本校相關講座設置辦法</u>之規定。</p> <p><u>但</u>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u>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u>之限制。</p>	<p>修正為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不列舉規定，以免因法規名稱變更須配合修法。</p> <p>三、修正第三項文字。</p>
<p><u>七</u>、研究人員分為研究講座、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四<u>職級及博士後研究人員</u>。</p> <p><u>研究人員聘用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為應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計畫需求，得另行規定之</u>。</p> <p><u>博士後研究員之聘用資格依計畫需求自訂之</u>。</p> <p><u>研究人員聘任年</u></p>	<p><u>七</u>、研究人員分為研究講座、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四<u>職級，其聘用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為應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計畫需求，得另行規定之</u>。</p> <p><u>前項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u>。</p>	<p><u>二十一</u>、研究人員<u>聘用等級</u>分為研究講座、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四級，<u>依各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及擬任人員資格遴聘</u>。</p> <p><u>二十二</u>、研究人員之<u>遴聘</u>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p> <p><u>(第二項略，請參閱修正條文</u></p>	<p>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二、增列研究人員之任用資格因應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計畫需求，得另行規定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用資格依計畫需求自訂。</p> <p>三、另為及時遴聘學術界著有聲望之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放</p>

<p><u>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u></p>		<p><u>第十一點)</u></p>	<p>寬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p>
<p><u>八、各單位聘任教學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u>(一)新聘程序：</u></p> <p><u>1.教學人員應先由提聘單位</u>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教務長<u>召集研發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組成審查小組審查，<u>審查通過後其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u></p>	<p><u>八、各單位聘任教學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u>(一)新聘程序：</u></p> <p><u>教學人員應先由提聘單位</u>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教務長、<u>產學處處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組成審查小組審查。<u>審查通過後其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送審，並請頒教師證書。</u></p> <p><u>(二)續聘程序：</u></p> <p><u>應經第一款</u>審查小組審</p>	<p>六、各單位延攬<u>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u>，<u>其聘用程序授權</u>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p> <p>教學人員服務滿一年以上應符合下列條件者，提聘單位方得申請續聘：</p> <p>(一)主持科技部計畫或經審查小組認可之政府部會計畫。</p> <p>(二)有學術論文發表。</p> <p>(三)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審查小組認可</p>	<p>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二、因應聘任原因增列從事產學研究之人員，爰增列產學處處長為審查小組成員。</p> <p>三、修正約聘教學人員之聘任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著作外審，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又教師資格審查之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p> <p>四、約聘教師提聘時已辦理著作外審及請頒教師證書程序，已達原擬增置試聘教師制度之精神及目的，爰</p>

送審，並請頒教師證書，但初聘聘期未滿一學年者，不予送審。

2. 前日人員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二)續聘程序：
應經第一款
審查小組
審查通過後，提
校教評會備
查。

(三)續聘條件：
1、服務滿一
年以上，應
符合下列
各項條件
始得申請
續聘：

- (1)主持科技部計畫或經審查小組認可之政府部會計畫。
- (2)有學術論文發表者。

查通過後，提
校教評會備
查。

(三)續聘條件：
1、服務滿一
年以上，應
符合下列
各項條件
始得申請
續聘：

- (1)主持科技部計畫或經審查小組認可之政府部會計畫。
- (2)有學術論文發表者。
- (3)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審查小組認可者，但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教學觀摩或表現應經系教評會認可。

2、提聘單位
如因課程
特殊需求
(如全英語

者。

前項人員如因課程特殊需求(如全英語學程)且每週授課時數達十小時，或用人經費由提聘單位自籌，其符合前項第(二)、(三)目者，亦得提出續聘。

研究人員於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兩年，表現符合第二項(一)或(二)目者；服務滿兩年以上，表現符合第二項(一)、(二)目者，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續聘應經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並由第一項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續聘之。

上述教學人員及
研究人員申請轉
任本校編制內專
任教師或研究人

不另增置試聘教師之規定。

五、新增新聘已獲政府部會審查通過或單位自籌經費之研究人員，得經簽准後逕送審查小組備查，以符合現況。

六、新增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計畫之教學及研究人員，得因計畫另訂續聘條件。

七、刪除第四項，改列至第十點。

八、為使系教評會瞭解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約聘教學人員於約聘期間之教學情形，爰新增其教學觀摩或表現應經系教評會認可。

(3)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審查小組認可者。

2、提聘單位

如因課程特殊需求(如全英語學程)且每週授課時數達九小時，或用人經費由提聘單位自籌，且教學人員表現符合前目之(2)、(3)者，亦得申請續聘。

3、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計畫之教學人員，因計畫期程需求，續聘條件及績效評核方式得另行約定，不受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限制。

學程)且每週授課時數達九小時，或用人經費由提聘單位自籌，且教學人員表現符合前目之(2)、(3)者，亦得申請續聘。

3、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計畫之教學人員，因計畫期程需求，續聘條件及績效評核方式得另行約定，不受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限制。

各單位聘任研究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
研究人員之聘任應經系(所、組、中心)教評會

員時，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教學人員符合

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其審查程序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經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校三級教評會審查程序辦理，並頒授教師證書。

(一)研究：講師須在聘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一篇之論文(學術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或取得科技部研究計畫；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須在聘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二篇論文(學術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或一冊專書或取得科技部

九、約聘教師教師資格審查已規範於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爰刪除第十七點規定。

十、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據本要點修正條文第七點規定係依計畫需求由聘用單位自訂，爰續聘條件仍依上開規定由聘用單位自訂，至續聘程序則與研究人員相同。

各單位聘任研究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

研究人員之聘任應經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研發長、產學處處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惟已獲政府部會審查通過之計畫研究人員，或以單位自籌經費經專案簽准聘任之研究人員，得逕送審查小組備查。

(二)續聘程序：
依前款新聘

(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研發長、產學處處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惟已獲政府部會審查通過之計畫研究人員，或以單位自籌經費經專案簽准聘任之研究人員，得逕送審查小組備查。

(二)續聘程序：
依前款新聘程序辦理，提校教評會備查。

(三)續聘條件：
1、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表現符合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研究計畫。

(二)教學：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前一年之教學當量高於院平均教學當量者。

前項教師資格審查之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申辦教師證書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著作目錄。

(二)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三)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之著作意見表、代表著作合著證明(如非數人合著則免附)。

(四)國內外學、經歷證明(國外學位證書、任職證明應附中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p><u>程序辦理，提 校教評會備 查。</u>。</p> <p><u>(三)續聘條件：</u></p> <p><u>1、服務滿一 年以上未 滿二年，表 現符合第 一項第三 款第一目 之(1)或(2) 者。</u></p> <p><u>2、服務滿二 年以上，符 合第一項 第三款第 一目之(1) 及(2)者，提 聘單位得 申請續聘。</u></p> <p><u>3、從事產學 合作、學術 研究計畫 之研究人 員，因計畫 期程需求 ，續聘條 件及績效 評核方式 得另行約 定，不受第 一項第三 款第一目 之(1)及(2) 限制。</u></p>	<p><u>之(1)或(2) 者。</u></p> <p><u>2、服務滿二 年以上，符 合第一項 第三款第 一目之(1) 及(2)者，提 聘單位得 申請續聘。</u></p> <p><u>3、從事產學 合作、學術 研究計畫 之研究人 員，因計畫 期程需求 ，續聘條 件及績效 評核方式 得另行約 定，不受第 一項第三 款第一目 之(1)及(2) 限制。</u></p>		
--	---	--	--

<p><u>博士後研究人員續聘條件依第七點第三項規定辦理之。</u> <u>教學人員辦理著作外審之費用</u>，由送審人自行負擔。</p>			
	<p><u>九、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用資格依計畫需求自訂之。</u></p>		
<p><u>九、教學人員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免辦理著作外審。但聘任時未辦理著作外審者，不在此限。</u> <u>研究人員參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並辦理著作外審。</u></p>	<p><u>十、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免辦理著作外審。</u> <u>研究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並辦理著作外審。</u> <u>研究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者，得申請請頒教師證書。</u></p>	<p><u>十九、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聘用單位應先向人事室確認尚有教師員額，再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u> <u>二十四、研究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用單位應先向人事室確認尚有教師員額，再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u></p>	<p>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教學人員於新聘時已辦理著作外審，並請頒教師證書，嗣後甄選為專任教師時，爰毋須再辦理著作外審；惟因聘期未滿一學期者，不辦理外審，爰增列但書規定。</p>

	<u>其嗣後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免依前項程序辦理著作外審。</u>		
<u>十</u> 、研究人員於本校授課時，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 <u>不另支給鐘點費。但如利用公餘時間兼課者，仍得另支給鐘點費，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u>	<u>十一</u> 、研究人員及 <u>博士後研究人員</u> 於本校授課時，應另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 <u>不另給支鐘點費。但如利用公餘時間兼課者，仍得另支鐘點費，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u>	二十六、研究人員 <u>擬</u> 授課時， <u>另</u> 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增訂研究人員校內兼課及給支鐘點費之規定。
<u>十一</u> 、教學人員之出國、差假及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惟有關授課時數，聘用單位與教學人員另有特別約定者， <u>從其約定，並於聘用契約載明。</u>	<u>十二</u> 、教學人員之出國、差假及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惟有關授課時數，聘用單位與教學人員另有特別約定者， <u>從其約定，並於聘用契約載明。</u>	<u>十六</u> 、教學人員之出國、差假及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惟有關授課時數，聘用單位與教學人員另有特別約定者， <u>得載明於聘用契約，從其約定。</u>	一、點次變更。 二、增列教學人員之授課時數相關權利義務，應於聘用契約載明。
<u>十二</u> 、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以比	<u>十三</u> 、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以比	<u>十八</u> 、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以比照	點次變更。

<p>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惟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p>	<p>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惟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p>	<p>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惟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p>	
<p>十三、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p>	<p>十四、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p>	<p>二十二、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p>	<p>一、點次變更。 二、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七點。</p>
<p>十四、博士後研究之差假、勞退休金、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其報酬</p>	<p>十五、博士後研究之差假、勞退休金、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其報酬</p>	<p>二十六之一、博士後研究之聘任程序、差假、勞退休金、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p>	<p>點次變更。 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已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九點。 原第二項規定整併移列至修</p>

<p>標準依契約規定辦理。</p> <p>博士後研究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後，其博士後研究之服務年資得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提敘薪給；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p>	<p>標準依契約規定辦理。</p> <p>博士後研究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後，其博士後研究之服務年資得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提敘薪給；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p>	<p>之規定，惟其報酬標準依契約規定辦理。</p> <p>博士後研究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後，其博士後研究之服務年資得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提敘薪給；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p>	<p>正條文第二十點。</p>
<p>十五、教學及研究人員離退金(離職儲金)規定如下：</p> <p>(一)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聘用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p> <p>(二)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人員，仍比照</p>	<p>十六、教學及研究人員離退金(離職儲金)規定如下：</p> <p>(一)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聘用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p> <p>(二)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人員，仍比照</p>	<p>九、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勞退金(離職儲金)相關規定如下：</p> <p>(一)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聘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p> <p>(二)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仍</p>	<p>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有關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爰不細列規定。</p>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三)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三)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1、聘用單位

於聘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時，應於契約內訂定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半數由被聘用人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半數由聘用單位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相關單位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

		<p><u>理。</u></p> <p><u>2、教學人員</u> <u>及研究人</u> <u>員因契約</u> <u>期滿離</u> <u>職、或經</u> <u>聘用單位</u> <u>同意於契</u> <u>約期限屆</u> <u>滿前離</u> <u>職、或在</u> <u>職因公、</u> <u>因病或意</u> <u>外死亡</u> <u>者，發給</u> <u>公、自提</u> <u>儲金本</u> <u>息。</u></p> <p><u>3、教學人</u> <u>員及研究</u> <u>人員因違</u> <u>反契約所</u> <u>定義務而</u> <u>經聘用單</u> <u>位予以解</u> <u>約、或未</u> <u>經聘用單</u> <u>位同意而</u> <u>於契約期</u> <u>限屆滿前</u> <u>離職者，</u> <u>僅發給自</u> <u>提儲金之</u> <u>本息。</u></p> <p>(三)教學人員及</p>	
--	--	--	--

		<p>研究人員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p>	
<p>十六、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p> <p>(一)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p> <p>(二)參加文康活動(自費或由各單位計畫內經費勻支)與各項聯歡等活動。</p> <p>(三)圖書與資訊處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p> <p>(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p> <p>(五)參加勞工保</p>	<p>十七、教學、研究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p> <p>(一)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p> <p>(二)參加文康活動(自費或由各單位計畫內經費勻支)與各項聯歡等活動。</p> <p>(三)圖書與資訊處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p> <p>(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p>	<p>十、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p> <p>(一)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p> <p>(二)參加文康活動(自費或由各單位計畫內經費勻支)與各項聯歡等活動。</p> <p>(三)圖書與資訊處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p> <p>(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p>	<p>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險、全民健保，惟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用人單位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負擔。</p>	<p>(五)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惟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用人單位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負擔。</p>	<p>(五)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惟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用人單位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負擔。</p>	
<p>十七、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教學及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且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後移交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前項移交手續事項包括：</p> <p>(一)經管財務。 (二)經管業務。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p>	<p>十八、教學、研究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教學、研究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且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後移交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前項移交手續事項包括：</p> <p>(一)經管財務。 (二)經管業務。</p>	<p>十一、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十二、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十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p> <p>(一)經管財務。 (二)經管業務。 (三)待辦或未</p>	<p>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二、增列博士後研究人員。</p>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了案件。	
		十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時，其移交程序及責任，悉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	
<p><u>十八</u>、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要求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p> <p>教學及研究人員<u>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u>十九</u>、<u>教學及</u>研究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要求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p> <p><u>教學、研究及博士後研究</u>人員<u>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七、<u>教學人員</u>及研究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要求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p> <p>教學<u>人員</u>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u>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點次變更文字修正。</p> <p>二、明訂工作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u>十九、教學人員職前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u></p> <p>教學及研究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u>相關</u>規定。</p>	<p><u>二十、教學人員職前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u></p> <p>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u>其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之升等、敘薪及退休撫卹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u>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u>之規定。</p> <p>二十、<u>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u>年資之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升等：教學人員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p> <p>(二)敘薪：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p> <p>(三)退休撫卹：<u>教學人員</u>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年資。</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教學人員經甄選為專任教師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爰刪除原第二十點相關規定。</p> <p>三、第二項所稱係指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相關法規規定。</p>
--	---	--	---

		<p><u>二十五、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後，其研究人員之服務年資得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提敘薪給；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u></p>	
<p><u>二十、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為相當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時，仍應依<u>第八點</u>規定之<u>新聘程序</u>辦理；<u>惟其續聘條件得應業務或計畫需求另訂之。</u></u></p> <p><u>前項退休教師轉任教學人員時，免送外審。</u></p> <p><u>退休教師轉任後之工作酬勞及參加保險事宜，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u></p>	<p><u>二十一、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為相當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時，仍應依<u>第八點</u>規定之<u>新聘程序</u>辦理；<u>惟其續聘條件得應業務或計畫需求另訂之。</u></u></p> <p><u>前項退休教師轉任教學人員時，免送外審。</u></p> <p><u>退休教師轉任後之工作酬勞及參加保險事宜，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u></p>	<p>二十七、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為相當等級之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時，依<u>本實施要點第六點</u>規定程序辦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增列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教學或研究人員時，其續聘條件得應業務或計畫需求另訂。</p> <p>三、新增第二項，退休人員教師轉任教學人員時，免送外審。</p> <p>四、新增第三項，退休人員其他權益事項。</p>

<p><u>二十一</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二十二</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二十八</u>、依本校邁向<u>頂尖大學計畫</u>聘用人員，除經費來源不同外，得<u>準用本要點辦理</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u>二十二</u>、本要點經<u>本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二十三</u>、本要點經<u>本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十九、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本校現行教研人員相關法規審議程序體例修正。</p>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聘用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所定之收入。
- 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二)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 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聘用期間。
 - (二)工作內容。
 - (三)聘用期間報酬。
 -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五、各單位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四款僅得延聘為教學人員外，其餘各款得延聘教學或研究人員：
 - (一)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三)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或建教合作相關單位延聘者。
 - (四)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聘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前，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件，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審查程序後始得聘用：
 - (一)最高學位證書。
 - (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六、教學人員分為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五職級，其聘用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博士後研究員之聘用資格依計畫需求自訂之。

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

七、研究人員分為研究講座、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四職級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聘用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為應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計畫需求，得另行規定之。

博士後研究員之聘用資格依計畫需求自訂之。

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

八、各單位聘任教學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

1.教學人員應先由提聘單位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教務長召集研發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通過後其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送審，並請頒教師證書，但初聘聘期未滿一學年者，不予送審。

2.前目人員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二)續聘程序：應經第一款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備查。

(三)續聘條件：

1、服務滿一年以上，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申請續聘：

- (1)主持科技部計畫或經審查小組認可之政府部會計畫。
- (2)有學術論文發表者。
- (3)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審查小組認可者。

2、提聘單位如因課程特殊需求(如全英語學程)且每週授課時數達九小時，或用人經費由提聘單位自籌，且教學人員表現符合前目之(2)、(3)者，亦得申請續聘。

3、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計畫之教學人員，因計畫期程需求，續聘條件及績效評核方式得另行約定，不受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限制。

各單位聘任研究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研究人員之聘任應經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研發長召集教務長、產學處處長、各院

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惟已獲政府部會審查通過之計畫研究人員，或以單位自籌經費經專案簽准聘任之研究人員，得逕送審查小組備查。

(二)續聘程序：依前款新聘程序辦理，提校教評會備查。

(三)續聘條件：

1、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表現符合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1)或(2)者。

2、服務滿二年以上，符合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1)及(2)者，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

3、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員，因計畫期程需求，續聘條件及績效評核方式得另行約定，不受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1)及(2)限制。

博士後研究人員續聘條件依第七點第三項規定辦理之。

教學人員辦理著作外審之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九、教學人員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免辦理著作外審。但聘任時未辦理著作外審者，不在此限。

研究人員參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並辦理著作外審。

十、研究人員於本校授課時，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不另支給鐘點費。但如利用公餘時間兼課者，仍得另支給鐘點費，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十一、教學人員之出國、差假及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惟有關授課時數，聘用單位與教學人員另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並於聘用契約載明。

十二、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惟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十三、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十四、博士後研究之差假、勞退金、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其報酬標準依契約規定辦理。

博士後研究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後，其博士後研究之服務年資得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提敘薪給；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十五、教學及研究人員離退金(離職儲金)規定如下：

(一)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聘用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

及請領。

(二)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人員，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三)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十六、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二)參加文康活動(自費或由各單位計畫內經費勻支)與各項聯歡等活動。

(三)圖書與資訊處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五)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惟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用人單位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負擔。

十七、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教學及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且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後移交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移交手續事項**包括**：

(一)經管財務。

(二)經管業務。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十八、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要求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九、教學人員職前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學及研究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

二十、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為相當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時，仍應依**第八點**規定之新聘程序辦理；惟其續聘條件得應業務或計畫需求另訂之。

前項退休教師轉任教學人員時，免送外審。

退休教師轉任後之工作酬勞及參加保險事宜，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

- 二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專任教師及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聘任程序比較一覽表

106.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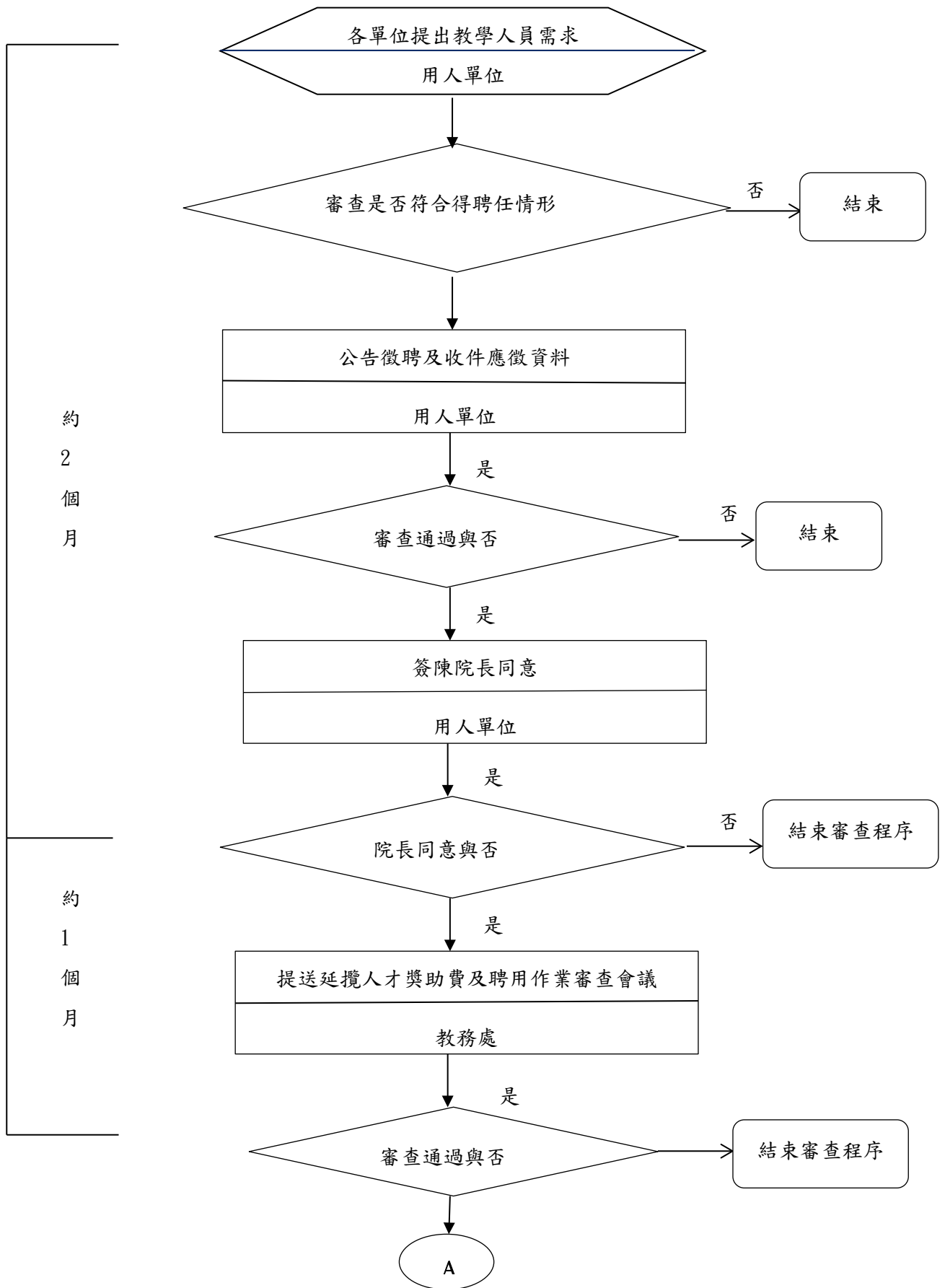
人員類別		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	延攬人才獎助費及聘用作業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校教評會備查	新聘報到	辦理著作外審	循程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學期開始新聘教師報到	請頒教師證書		參加本校專任教師甄選	
進用類別/方案	職稱								到職三個月內請頒教師證書	依本校規定程序與條件送外審通過後申請請頒教師證書	應辦理著作外審	免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職級以下	✓ (系教評會通過)	✓			✓ (院教評會送外審)	✓ (外審結果送回系辦，循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	✓	✓			
	副教授職級以上	✓ (系、院教評會通過)	✓			✓ (校教評會送外審)	✓ (外審結果送回院辦，循提院、校二級教評會審議)	✓	✓			
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	約聘教學人員	✓	✓	✓		✓	✓	✓	✓			✓
	約聘研究人員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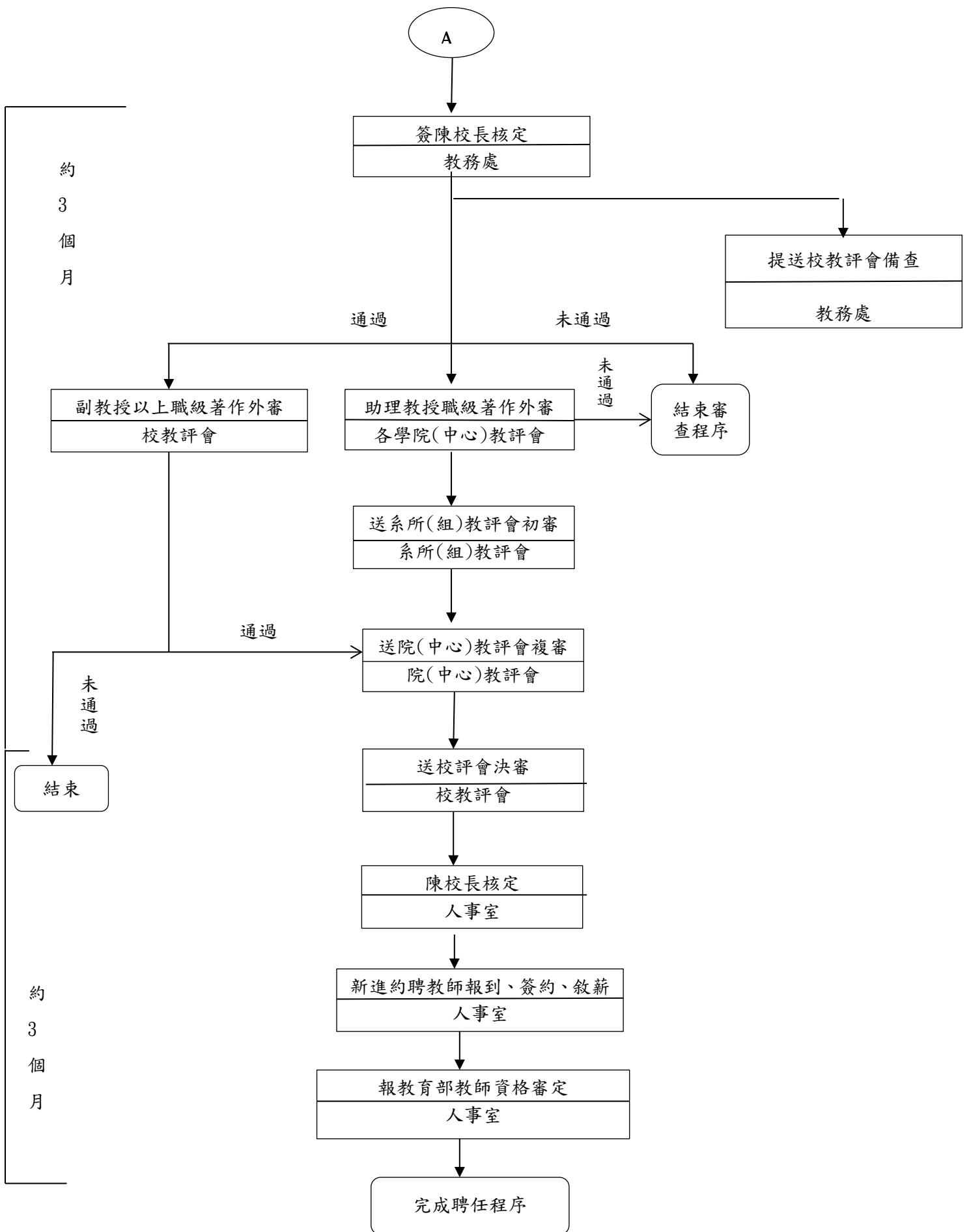
備註：1.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教師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及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者，得申請教師資資格審定。

2.另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第5點規定，兼任教師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並仍在校兼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國立中山大學作業流程圖-甲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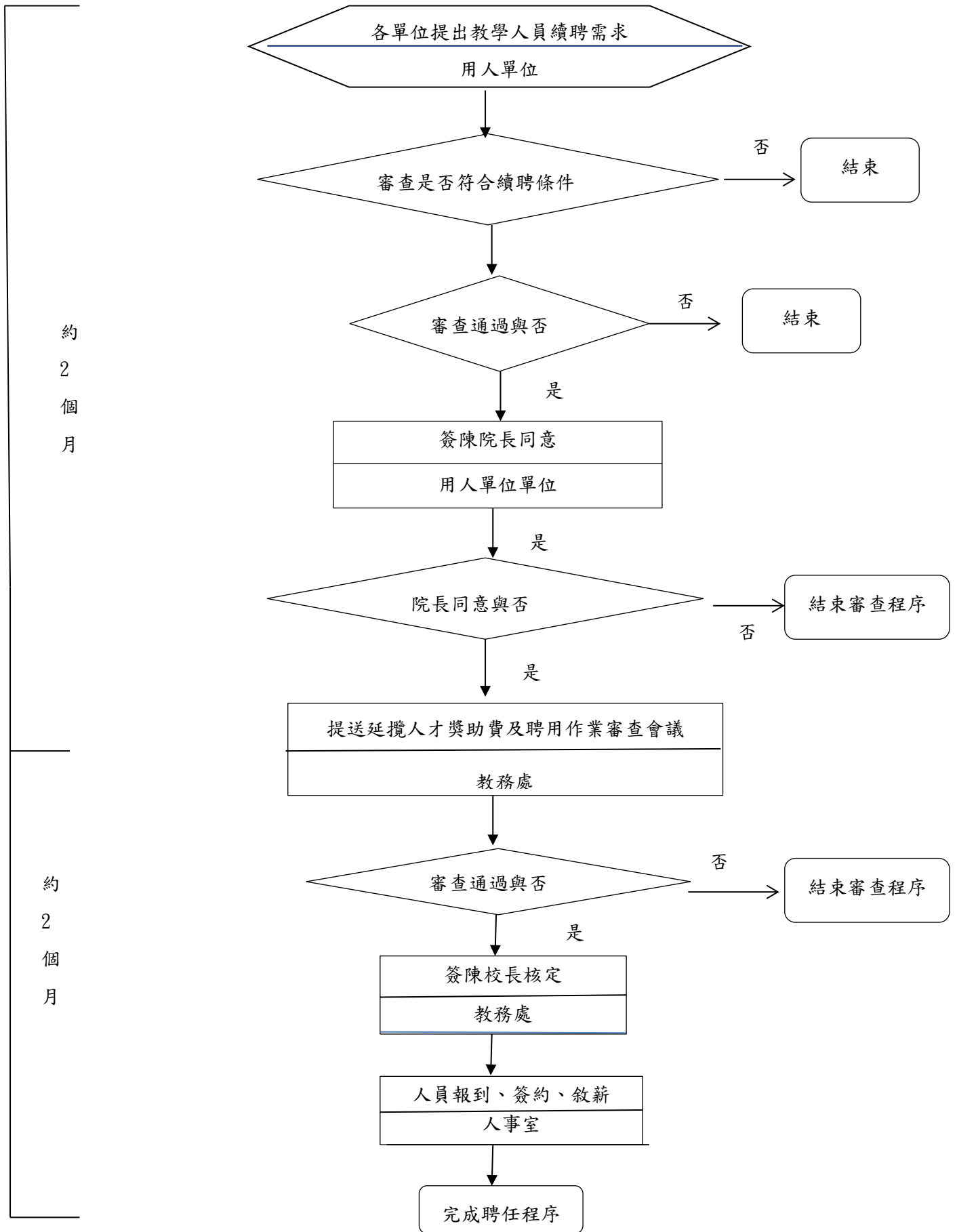
項目：新聘約聘教學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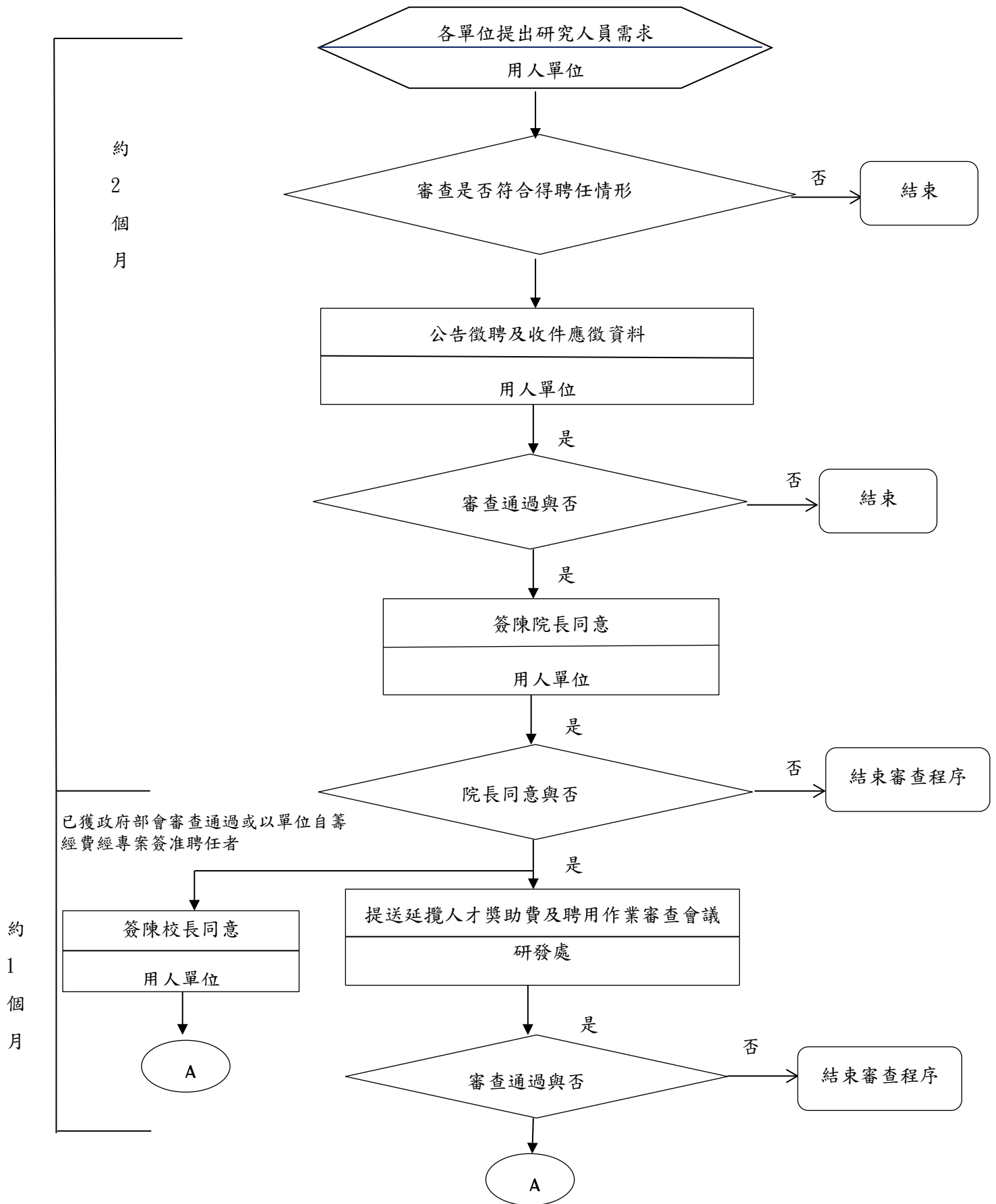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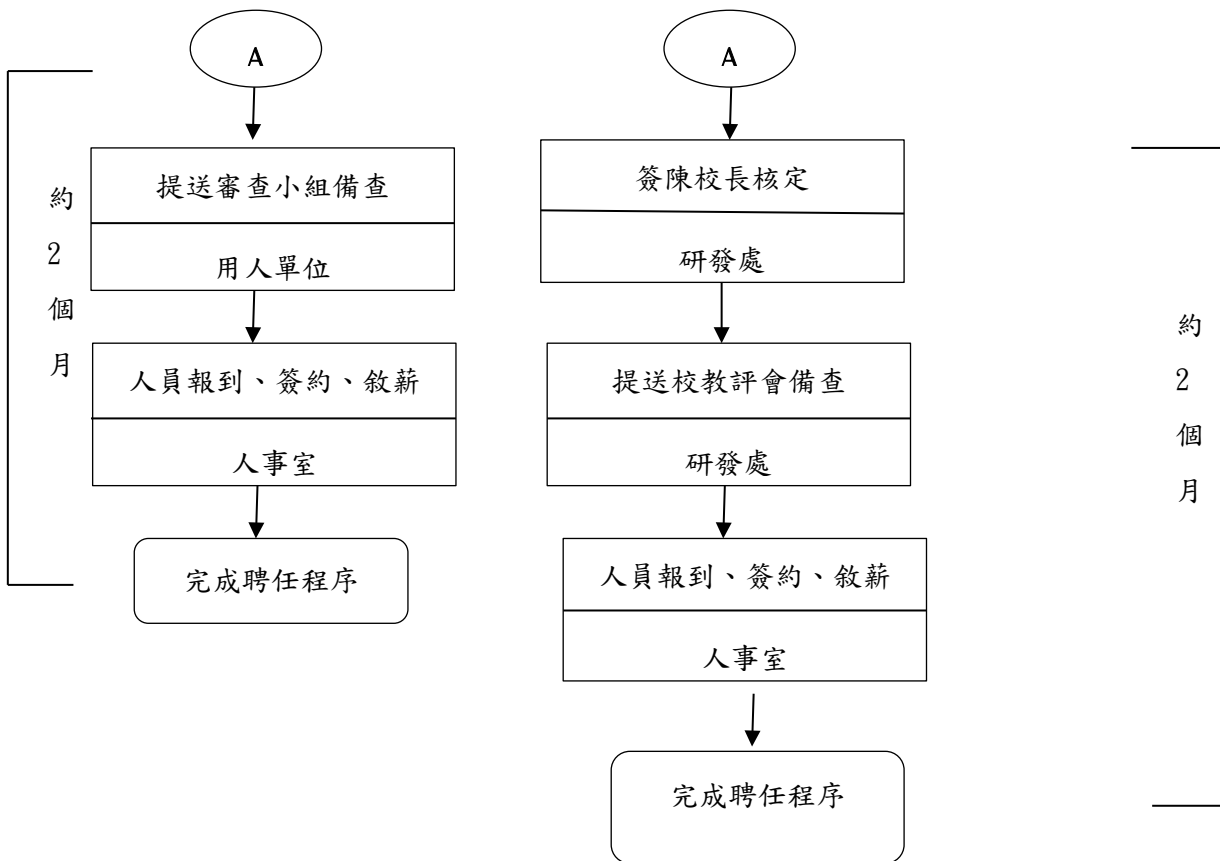
項目：約聘教學人員續聘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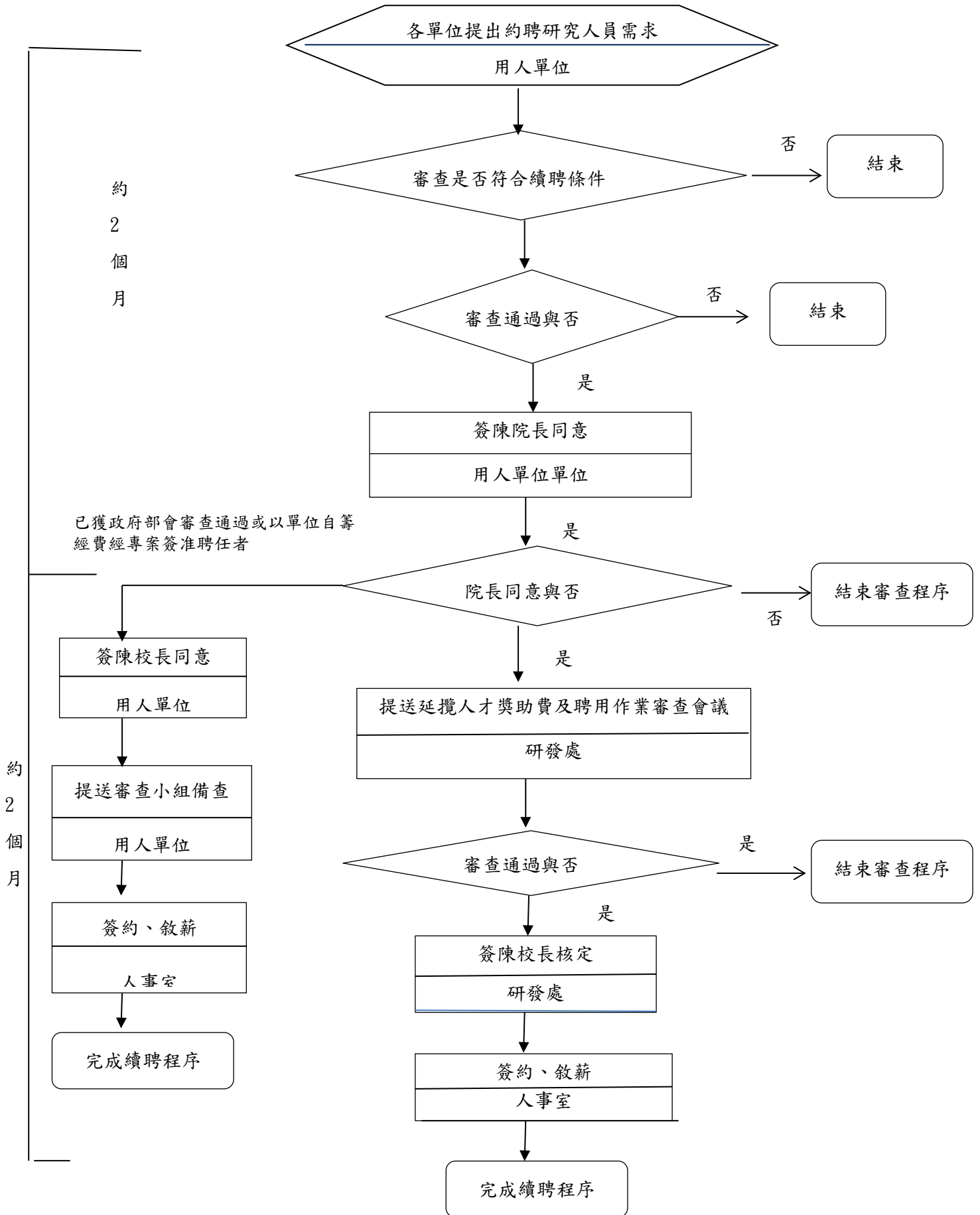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作業流程圖-甲版

項目：新聘約聘研究人員程序





約聘研究人員續聘程序-甲版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一、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研究人員以本校現職聘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開始前為止(一月或七月)。</p> <p>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者，其向系(所、組)教評會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p> <p>教師與研究人員相互轉任時，其年資應不予併計。</p> <p>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所屬之系、所、中心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p>	<p>第三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一、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研究人員以本校現職聘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開始前為止(一月或七月)。</p> <p>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者，其向系(所、組)教評會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p> <p>教師與研究人員相互轉任時，其年資應不予併計。</p> <p>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所屬之系、所、中心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p> <p>三、教師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p>	<p>一、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行，達成「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計畫目標，推動本校多元升等制度，參酌「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計畫」，增訂「教學研究升等」途徑，以符「改善教學品質」指標並使教師教學支持系統更為完善，確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羅致優秀教學人才。</p> <p>二、為配合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途徑，爰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新增並酌修文字。</p>

<p>三、教師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u>技術報告</u>或<u>教學研究著作</u>等方式呈現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基準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u>技術報告</u>或<u>教學研究著作</u>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p> <p>四、升等為該層級教師（研究人員）必需具有前一層級教師證書（聘書）。</p> <p>五、教師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外，須符合各學院（中心）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各學院訂定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作、作品、成就證明<u>或技術報告</u>等方式呈現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基準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u>或技術報告</u>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p> <p>四、升等為該層級教師（研究人員）必需具有前一層級教師證書（聘書）。</p> <p>五、教師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外，須符合各學院（中心）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各學院訂定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	--	--

<p>第四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各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u>學術研究(或教學研究、或技術報告)</u>、<u>教學及服務</u>等三項評定成績，成績總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升等通過，各項成績計分比率如次：</p> <p>一、教師（體育教師除外）：</p> <p><u>(一)學術研究(含技術報告)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二十。</u></p> <p><u>(二)教學研究佔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二十。</u></p> <p><u>(三)前目適用比率，得由各學院(中心)自定。</u></p> <p>二、體育教師：</p> <p>(一)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四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成績佔</p>	<p>第四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各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u>學術研究、教學及服務</u>等三項評定成績，成績總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升等通過，各項成績計分比率如次：</p> <p>一、教師（體育教師除外）：<u>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二十。</u>各學院(中心)適用之比率由各學院(中心)自訂。</p> <p>二、體育教師：</p> <p>(一)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四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p> <p>(二)副教授升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五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p> <p>三、研究人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八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p>	<p>一、配合多元升等制度，增修第一項評訂標準。</p> <p>二、考量學術研究升等及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本質差異，移列第一款為第一目、增列第二目教學實務研究計分比率及第三目各學院得自訂比例。</p> <p>三、配合教學研究升等，第三項新增文字，並移列後段文字為第四項。</p> <p>四、為符彈性及實務，移列第三項文字，新增第五項。</p>
---	---	---

<p>百分之二十五。</p> <p>(二) 副教授升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五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p> <p>三、研究人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八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p> <p>以上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各級學術單位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各項成績評分原則及各學院(中心)升等計分表【決審用】，由校教評會另訂。其中研究、教學、服務各分項之百分之九十，依該評分原則具體評分標準核計，另各分項之百分之十，由校教評會就申請人除上述具體評分項目之外，其他有助(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提昇(或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p> <p>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或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等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p> <p>學術研究項目(或技</p>	<p>以上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各級學術單位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各項成績評分原則及各學院(中心)升等計分表【決審用】，由校教評會另訂。其中研究、教學、服務各分項之百分之九十，依該評分原則具體評分標準核計，另各分項之百分之十，由校教評會就申請人除上述具體評分項目之外，其他有助(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提昇(或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p> <p>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等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u>學術研究項目之計分比率如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其著作外審成績門檻，經折算三位審查人點數合計須達三·五點以上，且上開三項總分合計應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升等。各學院(中心)調整後教師升等計分比率為學術研究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百分之十，無須增設學術研究項目及格門檻。另各學院(中</u></p>	
---	---	--

<p><u>術報告)(教學研究除外)之計分比率如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其著作外審成績門檻，經折算三位審查人點數合計須達三·五點以上，且上開三項總分合計應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升等。各學院(中心)調整後教師升等計分比率為學術研究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百分之十，無須增設學術研究項目及格門檻。</u></p> <p><u>各學院(中心)得另訂更嚴格規定。</u></p>	<p><u>心)得訂定更嚴格規定。</u></p>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草案)

000.00.00本校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根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規定：

一、教師：

(一) 升等講師：

- 1、須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四年以上或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 升等助理教授：

- 1、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三) 升等副教授：

- 1、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專門著作者。

(四) 升等教授：

- 1、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者。
- 2、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研究人員：

(一) 升等助理研究員：

- 1、須曾任研究助理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2、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 升等副研究員：

- 1、須曾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2、具有專門著作者。

(三) 升等研究員：

- 1、須曾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2、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第三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研究人員以本校現職聘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開始前為止（一月或七月）。

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者，其向系（所、組）教評會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

教師與研究人員相互轉任時，其年資應不予併計。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所屬之系、所、中心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三、教師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等方式呈現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基準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四、升等為該層級教師（研究人員）必需具有前一層級教師證書（聘書）。

五、教師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外，須符合各學院（中心）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各學院訂定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各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或教學研究、或技術報告）、教學及服務等三項評定成績，成績總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升等通過，各項成績計分比率如次：

一、教師（體育教師除外）：

(一)學術研究(含技術報告)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二)教學研究佔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三)前開適用比率，由各學院(中心)自定。

二、體育教師：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四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副教授升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五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研究人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八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以上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各級學術單位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各項成績評分原則及各學院(中心)升等計分表【決審用】，由校教評會另訂。其中研究、教學、服務各分項之百分之九十，依該評分原則具體評分標準核計，另各分項之百分之十，由校教評會就申請人除上述具體評分項目之外，其他有助(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提昇(或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

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或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等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

學術研究項目(或技術報告)(教學研究除外)之計分比率如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其著作外審成績門檻，經折算三位審查人點數合計須達三·五點以上，且上開三項總分合計應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升等。各學院(中心)調整後教師升等計分比率為學術研究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百分之十，無須增設學術研究項目及格門檻。

各學院(中心)得另訂更嚴格規定。

第五條 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初審：

- 一、由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系(所、組)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 二、各系(所、組)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之著作送請院長(中心主任)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所、組)教評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院長、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簽請院長(中心主任)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三人後，由學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組)中心初審。
- 三、經初審通過升等之教師，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及會議紀錄送請各該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七條 複審：

- 一、由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院(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 二、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時，應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校方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審查。審查人選由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後，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院(中心)複審。

三、各學院（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就經複審通過之教師（研究人員）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八條 決審：

- 一、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 二、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完成外審後，人事室應將各申請教師（研究人員）之著作及教學、服務相關資料，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辦理決審前一週，提供各委員先行審閱。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即可開會，開會時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並得邀請各系、所、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列席說明，說明後即行退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院（中心）複審通過人選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送請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決定之。通過者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研究人員則由本校發給相當職級之聘書，但於轉任教師時，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第九條 各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其配偶或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第十條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之升等資料，如有認定之疑義，應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先選擇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 一、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
- 三、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申請再審議；校教評會應由召集人聘請該會委員三人組

成專案小組，於十四日內完成審議，提出書面具體處理結論，校教評會針對專案小組所提出結論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重行審議該升等案。

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系所（中心）。

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覆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惟如需組專案小組查處，必要時得延長十四日，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教評會決審結果，如已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向教評會提出申覆，已進行之申覆亦應即停止審議。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 舊制講師、助教(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升等：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本校研究人員原依該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二、惟講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者）、助理研究員若是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副教授（修正分級後）、副研究員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若審查不通過，講師得以助理教授聘任，如其薪級未達新制助理研究員（職務等級比照助理教授）職務最低級者，得改自新制助理研究員職務最低級起敘。

三、助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助教證書者）升等，其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四、上述以學位升等者，其生效日期均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生效日。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特殊事蹟：</p> <p>(一)傑出及優良教學獎：以下最多計二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加10 2.本校傑出教學獎加10分 3.本校優良教學獎加5分 <p>(二)通識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2.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 <p>(三)全英語授課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2.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 <p>(四)基礎必修課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p>	<p>三、特殊事蹟：</p> <p>(一)傑出及優良教學獎：以下最多計二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加10 2.本校傑出教學獎加10分 3.本校優良教學獎加5分 <p>(二)通識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2.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 <p>(三)全英語授課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2.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 <p>(四)基礎必修課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p>	<p>刪除本點第一項第七款「個人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p> <p>(五)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5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5分，最多10分。</p> <p>(六)教學當量：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10%者，每學期加計1分，最多5分。</p> <p><u>(七)執行卓越教學計畫，由教務處審查每件0.5分，最多加4分。</u></p> <p>(八)以上第二至四款之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2.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9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3.5分以下(五分量表)或4.9分以下(七分量表)。 	<p>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p> <p>(五)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5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5分，最多10分。</p> <p>(六) 教學當量：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10%者，每學期加計1分，最多5分。</p> <p><u>(七) 執行個人型卓越教學計畫，由教務處審查每件0.5分，最多加4分。</u></p> <p>(八) 以上第二至四款之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2.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3.5分以下(五分量表)或4.9分以下(七分量表)。 	
<p><u>肆、本原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本點新增。</p>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修正草案)

102.6.13 本校第 35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並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

105.3.24 本校第 37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

106.00.00 本校第 00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並自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起生效

壹、教學成績

一、教學年資：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1 分，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包含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且與本校等級相當【係指升等教師所屬系所領域，並由系所、院認定】之國外大學校院任教年資，始得採計)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但在他校如有具體優良教學事蹟，並經系(所、組)教評會及院(中心)教評會向校教評會推薦時，校教評會得酌計至四分之三。

二、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

三、特殊事蹟：

(一)傑出及優良教學獎：以下最多計二次

- 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加 10 分
- 2.本校傑出教學獎加 10 分
- 3.本校優良教學獎加 5 分

(二)通識課程：

- 1.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 2.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三)全英語授課課程：

- 1.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 2.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四)基礎必修課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五)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六)教學當量：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七)執行卓越教學計畫，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加 4 分。

(八)以上第二至四款之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 1.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 2.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四、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00 分

貳、服務成績

一、各級教評會評定比率：系（所）教評會佔 50%，院教評會佔 30%，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 20%。

二、系（所）、院教評會評分辦法，由各系（所）、院教評會自行訂定具體標準及準則。

三、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講授推廣教授課程：合計總分不得超過 20 分。

(一)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 20 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二)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

- 1.一般升等計分：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 10 萬元，得 0.5 分。超過 50 萬元者，每 10 萬元得 0.1 分。
- 2.技術應用類升等計分：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50 萬元者，每 10 萬元得 0.1 分。

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四、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00 分。

參、教學及服務之整體表現：由校教評會就申請人教學及服務項目，除壹、貳點所列項目之外，其他有助(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提昇(或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予以綜合評分。

肆、本原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學院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 教學研究類(草案)

106年11月29日版

A.研究 (A1+A2): 40-60 分			B.教學: 30-40 分	C.服務: 10-20 分					
A1.教學研究著作外審部份: 6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Aa: 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六個月(含)以上</td> <td>每年每件 1 分</td> </tr> <tr> <td>未達六個月</td> <td>每年每件 0.5 分</td> </tr> </table>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 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1 分, 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系教評會 50%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傑出	2	Ab: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 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 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 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 第四級(5,000 元)0 分】。	每時數 2.5 分, 最高 25 分, 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	院教評會 30%		
			優	1.5	Ab-1: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 超過 9 萬元之部份, 每 1 萬元得 0.35 分。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 分 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 分 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 分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 20%		
			良	1	Ac: 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1.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每開一門加計 1 分,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 最多 5 分。	1.擔任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 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未滿一學期, 以一學期計算), 最多加 20 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 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分。		
普通	0.5	Ad: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 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 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 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 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 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 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2.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每開一門加計 2 分,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 最多 10 分。	2.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者得 0.5 分, 超過 50 萬元者, 每 10 萬元得 0.1 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 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 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 依比例分配計分。					
欠佳	0	Ae: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 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 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 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 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1.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開一門加計 1 分,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 最多 5 分。						
1. 每位審查	6.5 點	100 分 x 0.6 = 60 分	2.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開一門加計 2 分,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 最多 10 分。						
折算點數	6 點	95 分 x 0.6 = 57 分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 每開一門加計 1 分,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 最多 5 分。						
後, 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5.5 點	90 分 x 0.6 = 54 分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 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 最多 10 分。						
2. 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三位審查人評定極力推薦	5 點	85 分 x 0.6 = 51 分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者, 每學期加計 1 分, 最多 5 分。						
時, 校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	4.5 點	80 分 x 0.6 = 48 分							
	4 點	75 分 x 0.6 = 45 分							
	3.5 點	70 分 x 0.6 = 42 分							
	3 點	65 分 x 0.6 = 39 分							
	2.5 點	60 分 x 0.6 = 36 分							
	2 點	55 分 x 0.6 = 33 分							
	1.5 點	50 分 x 0.6 = 30 分							
	1 點	45 分 x 0.6 = 27 分							
	0.5 點	40 分 x 0.6 = 24 分							
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 40%			執行 個人型 卓越教學計畫, 由教務處審查, 每件 0.5 分, 最多 4 分。						
Aa: 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六個月(含)以上</td> <td>每年每件 1 分</td> </tr> <tr> <td>未達六個月</td> <td>每年每件 0.5 分</td> </tr> </table>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Ab: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 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 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 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 第四級(5,000 元)0 分】。									
Ab-1: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 超過 9 萬元之部份, 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 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 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 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 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 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 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 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 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 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 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 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f: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建教合作計畫, (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 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 每 6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 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 每 10 萬元得 0.1 分。									
Ag: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 (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 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 每 10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 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 每 20 萬元得 0.1 分。									
Ah: 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 每年每件得 4 分, 未達 1 年每件得 2 分, 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 依序類推, 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 若為共同主持人, 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 依比例分配計分。									
A2 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									
總分 = 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佔 90% + 整體表現佔 10%									

教學研究類升等說明(草案)

106.11.29 版

	紅字為相較於一般研究類修正部分	說明						
研 究	【A.研究 40-60 分 (A1+A2)】	1. 【A.研究 40-60 分】 為下修「研究」比例。 2. 「A1.教學研究著作外審部份 60%」及「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40%」配分為暫定，並略做文字修正。 3. 「Ah」為鼓勵老師參與教學類計畫。 4. 調高本項 A2 合計總分至 40 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A1</td> <td>教學研究著作外審部份：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2</td> <td>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40%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六個月(含)以上</td> <td style="padding: 2px;">每年每件 1 分</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未達六個月</td> <td style="padding: 2px;">每年每件 0.5 分</td> </tr> </table> 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 Ab-1：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 Ah：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每年每件得 4 分，未達 1 年每件得 2 分，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A2 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 </td> </tr> </table>		A1	教學研究著作外審部份：60%	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40%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六個月(含)以上</td> <td style="padding: 2px;">每年每件 1 分</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未達六個月</td> <td style="padding: 2px;">每年每件 0.5 分</td> </tr> </table> 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 Ab-1：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 Ah：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每年每件得 4 分，未達 1 年每件得 2 分，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A2 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A1	教學研究著作外審部份：60%							
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40%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六個月(含)以上</td> <td style="padding: 2px;">每年每件 1 分</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未達六個月</td> <td style="padding: 2px;">每年每件 0.5 分</td> </tr> </table> 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 Ab-1：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 Ah：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每年每件得 4 分，未達 1 年每件得 2 分，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A2 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教 學	【B.教學 30-40 分】							
	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1 分，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 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最多採計二次)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 分。 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 分。 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 分。						
	通識課程	1. 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 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刪除「個人型」。						

	全英語授課課程	1.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基礎必修課程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執行 個人型 卓越教學計畫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 4 分。	
服 務	【C.服務 10-20 分】 1.系教評會佔 50%，由系教評會評定。 2.院教評會佔 30%，由院教評會評定。 3.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 20%。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教學研究著作部分之外審成績外)

-教學研究類(草案)

系所(組)：

姓名：

擬升等職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p>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p> <p>註： 1.提升等副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提升等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副教授。 2.研究計畫之認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p>	<p>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style="padding: 2px;">六個月(含)以上</td> <td style="padding: 2px;">每年每件 1 分</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未達六個月</td> <td style="padding: 2px;">每年每件 0.5 分</td> </tr> </table>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p>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p>						
	<p>Ab-1：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p>						
	<p>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p>						
	<p>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p>						
	<p>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p>						
	<p>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p>						
<p>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p>							
<p>Ah：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每年每件得 4 分，未達 1 年每件得 2 分，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p>							
<p>小計(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p>							
教學年資	<p>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1 分，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p>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p>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p>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最多採計二次)	<p>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 分</p>						
	<p>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 分</p>						
	<p>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 分</p>						
通識課程*	<p>1.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p>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全英語授課課程*	1.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2.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		
基礎必修課程*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5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5分，最多10分。		
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10%者，每學期加計1分，最多5分。		
執行 個人型 卓越教學計畫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0.5分，最多4分。		
小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			
服務成績	系教評會佔50%，由系教評會評定。		
	院教評會佔30%，由院教評會評定。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20% 1.擔一級主管每學期加2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1.5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20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2.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50萬元者得0.5分，超過50萬元者，每10萬元得0.1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			

*備註：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2分以下(七分量表)。
(2)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9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10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3.5分以下(五分量表)或4.9分以下(七分量表)。

填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多元升等公聽會-問題與討論

編號	提問內容	回應說明
1.	現行「一般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於【A.研究】、【B.教學】、【C.服務】之比例變動及幅度過大，是否再審議。	經 2 場公聽會意見蒐集，現行「一般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於【A.研究】、【B.教學】、【C.服務】之比例擬不修訂，由各院以領域屬性討論是否調整。【B.教學】項下新增「教育部相關教學課程」及「教師投入教學專業成長」2 項內容，並新增「教學研究升等」制度。
2.	新增之「教學研究類」教學著作送外審部分，規範為何？是否有申請門檻？	<p>「教學研究類」升等現未設申請門檻。另依「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計畫」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p> <p>教學研究定義：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內涵，以各教育階段、別的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應用性研究。其主題內容可包括「撰寫教學專用書」，「創新課程設計」，「研發教材教具、教學策略與方法、班級經營策略、學習評量方式」，或「科技融入教學」等，經實施後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對校內外推廣具有社會影響力。</p> <p>送審格式係下列 3 項提供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究主題：教學實務研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探討與重要性。 二、研究方法：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 三、研究發現或教學應用價值：研究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具創新性及可行性，問題的獨特性與重要性、改善策略之可行性及研究結果推廣應用效益等。 <p>代表與教學相關之研究成果：</p> <p>其著作方式可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專章。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

		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三、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3.	【B.教學】計分方式中,部分項目為活動參與或經校內自審計畫,請問校內自審的專業性。	校內自審的部分,將比照現今卓越教學小組委員會之設置,均有會議審查機制,該會議委員組成包含各院院長,後續新增「教育部計畫相關教學課程」,業依該制度繼續進行。
4.	因老師的教學與學生的學習成就(如:學生作品獲獎),以及因教學成就所衍生之學生計畫案等,是否可被納入計分或加分項目中。	目前相關教師輔導學生成就計分,列於服務加分項目。
5.	目前高教深耕計畫內的微學程、共學群、創新教學模式及核心課程,是否可列入加分。	高教深耕計畫規劃之微學程、共學群、創新教學模式及核心課程均可列入加分項目。
6.	若為共時授課,授課時數如何計算。	教師以共時授課採計鐘點時數,需經系所及學院同意後,每學期由教發中心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
7.	是否設置門檻,若教師達到一定標準,可授權各別教師於【A.研究】、【B.教學】、【C.服務】比例彈性中,自主調整各項的比例。	請人事室參考他校之現有之作法,研擬一人一軌制度可行性,並同時考慮設置門檻,若教師達到一定標準,可由教師於【A.研究】、【B.教學】、【C.服務】彈性比例中,自主調整比例分配。